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试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是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光荣任务。为充分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依据团章有关精神以及学校团委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共青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实施对象为学院全体共青团员

年满 18 周岁全院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推荐候选团员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年满十八周岁，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已递交入党申请书。
- （二）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
- （三）遵守团的章程，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履行团员义务，群众基础好。
- （四）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 （五）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六）受到通报批评及违纪处分的团员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三条 三年制高职、高本贯通大一学年第一学期和大三学年，中高职贯通、五年一贯制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和第五学年第二学期原则上不进行推优，特殊情况由团支部向法院团总支申报。

第四条 本细则及相关表格中所指的奖项均须为大学期间所获荣誉。

第五条 获得过重要荣誉和奖项或者在学生工作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团员可填写“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优秀学生推优申请表”（附件一），由院团总

支根据个人申报及实际表现情况予以认定，该部分推荐不占申报人所在团支部名额，原则上总名额不超过当年可申报团支部总数的 1/3（例如，2021 年上半年可申报团支部总数为 30 个，该项名额为 10 个）。如当年申报者人数超过可申报团支部总数的 1/3，则申报人需填写“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推优综合素质评分表”（附件二），由团总支书记、申报人的辅导员和其所在团支部书记组成的民主评议小组统计出每位申报人的“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推优综合素质评分表”得分，择总分前五者由团总支填写“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优秀学生推优综合素质评分汇总表”（附件三）推选上报。

（一）荣获上海市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者；

（二）荣获上海市市级及以上学生活动类奖项者；

（三）荣获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者；

（四）荣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宝钢奖学金、永福奖学金和徐渭岳奖学金者。

第六条 “推优入党”每学期进行一次，原则上每支部每次推选人数不超过 2 名。团支部获得此荣誉可增加 1 个名额：最近一次获校“五四红旗（先进）团支部”称号的支部。

第七条 不占班级名额推优同学须通过所在团支部民主评议（投票）。

第八条 推优工作按照以下基本程序和操作要求进行：

（一）“推优”过程必须要求辅导员在场，否则无效；

（二）“推优”前确定“推优”候选人除需满足本办法“第二条”外，原则上还需满足的条件有：第一，提交入党申请书满一个月者；第二，主动提交推优对象审核表者；

（三）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根据推荐条件，对“推优”候选人进行民主评议，团员大会到会人数应超过本支部实有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民主评议按下列程序进行：团支书介绍“推优”候选人情况（包括入团时间、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所获荣誉等情况）及推选办法；“推优”候选人进行个人陈述；本支部团员通过支部大会，对“推优”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填写“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团组织推优表决票”（附件四）；

（四）“推优”投票结束后，选票应立即点清、唱票、公布结果，会将“申

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团组织推优表决票”（附件四）和“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团组织推优入党表决汇总表”（附件五）交学院团总支；

（五）赞同票低于有效票数 50%的“推优”候选人直接视为落选；高于有效票数 50%的候选人人数如大于班级推选名额（一般为 2 名），候选人需提交“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推优入党综合素质评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参与下一轮筛选，即由选举当日的监票人、计票人、团支书和辅导员组成的民主评议小组，统计出每位候选人的“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推优入党综合素质评分表”得分，择总分第一、第二者推选上报；如在候选人中出现“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推优入党综合素质评分表”总分相同的情况，则择票数高者推选；如出现“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推优入党综合素质评分表”总分和票数一致的情况，则相关候选人均视为入选。

（六）被“推优”的团员需要得到 2 名专任教师的推荐，即填写“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 XX 同学推优入党专任教师推荐表”（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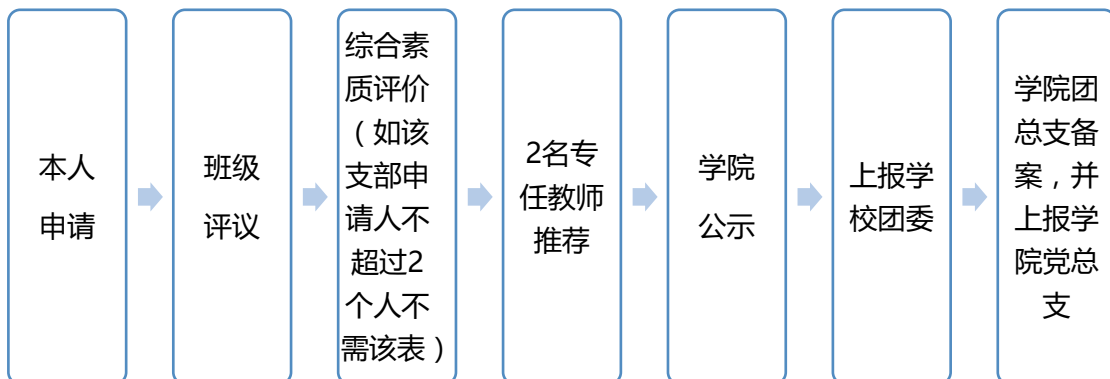
（七）被“推优”的团员填写“团组织推优对象审核表”（附件七），提交辅导员审核后，按要求统一上报学院团总支；

（八）学院团总支对被“推优”团员名单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全院团员青年的监督和建议；

（九）公示期内，若对“推优”团员名单有异议，学院团总支将进行复查；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上报学校团委；

（十）各团支部要履行关于“推优入党”工作的规定，如未按照程序和要求操作，学院团总支将不予审批该支部的“推优”名单。

（十一）经校团委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团总支形成“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附件八）提交学院党总支。



第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团总支。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

附件一

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优秀学生推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1 寸免冠 照片
民 族		籍 贯		入团时间		
职 务				递交入党申请 书时间		
奖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市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市市级及以上学生活动类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市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宝钢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永福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徐渭岳奖学金					
所获奖项 佐证材料						
辅导员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 年 月 日</p>					
院团总支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总支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二

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推优综合素质评分表

团支部：

姓名：

学号：

指标	入团时间	志愿服务	担任职务	所获荣誉	奖学金	青年大学习	思政课成绩（是否贯通班）				退伍士兵所获荣誉	有无处分	总计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形势与政策	平均分			
佐证													
分数													

备注：

1. 入团时间可查询智慧团建，一年时间以上 6 分，两年时间以上 8 分，三年时间以上 10 分，分数不可累加；
2. 每一类别志愿服务（进博会, 抗疫志愿服务, 中福会少年官, 奉贤区图书馆, 上海自然博物馆, 上海科技馆, 导生, 申安学院办公室值班, 其他）5 分，分数可累加；
3. 每担任一项职务得 5 分，分数可累加；
4. 所获荣誉包括国家级（不含国家励志奖学金）、市级、区级、校级、院级；其中国家级 50 分，市级 30 分，区级 20 分，校级 10 分，院级 10 分，分数可累加；
5.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学校综合奖学金、永福奖学金和徐渭岳奖学金；其中国家奖学金 50 分，上海市奖学金 30 分，校级一等奖学金 15 分，校级二等奖学金 10 分，校级三等奖学金 8 分，校级单项奖学金 5 分，永福奖学金 20 分，徐渭岳奖学金 15 分，分数可累加；
6. 超过三次未参加青年大学习者直接取消推优资格, 符合条件者得 10 分；
7. 非贯通班的思政课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取上学期两门课的平均值，分数 90 分以上 10 分，80 分以上 5 分；贯通班的思政课主要是形势与政策课成绩。
8. 退伍学生如在服役期间获得荣誉可加 10 分。
9. 受到通报批评及违纪处分的团员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
优秀学生推优综合素质评分汇总表

团支部	姓名	综合素质总分	排名 (从高到低)

团总支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

团组织推优表决票

团支部：_____

姓名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说明：

1. 有表决权的团员在表决意见栏的选项中选择一项画“”；
2. 票决时，要按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分发表决票，多余的表决票要当中剪角作废；
3. 收回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表决票，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
4. 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附件五

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

团组织推优表决汇总表

_____团支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支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_____同学为团组织推优入党候选人进行表决。本次大会应到团员__名，实到团员__名，共发放表决票__张，收回表决票__张，其中有效票__张，票决对象得票数如下：

姓名	赞成票	不赞成票	弃权票

计票人：

监票人：

支部书记：

年 月 日

附件六

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

_____同学推优入党专任教师推荐表

学院		教师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推荐/不推荐理由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专任教师需是半年内对该生授课的任课教师，含公共课教师，不含学院领导及企业兼职教师； 2. 若同意该生推优，则在推荐/不推荐理由一栏写上“同意推荐”，并说明理由；若不同意该生推优，则在推荐/不推荐理由一栏写上“不同意推荐”，并说明理由。		

学院		教师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推荐/不推荐理由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专任教师需是半年内对该生授课的任课教师，含公共课教师，不含学院领导及企业兼职教师； 2. 若同意该生推优，则在推荐/不推荐理由一栏写上“同意推荐”，并说明理由；若不同意该生推优，则在推荐/不推荐理由一栏写上“不同意推荐”，并说明理由。		

附件七



推 优 对 象 审 核 表

被 推 荐 人_____

所 在 团 支 部_____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党的发展对象（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各级团组织要把“推优”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将它作为基层团支部全面活跃的有效载体。

2. 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3. “推优入党”的具体程序：

（1）团支部委员会对已申请入党的团员青年进行讨论评议，提出初步推荐名单。

（2）团支部召开团员会议，对团支部提出的推荐名单进行民主评议，并以票决方式确定推荐对象。

（3）团支部委员会在汇总团员会议民主评议情况后，上级团组织可以采取公示等方式，接受青年及其他群众对推荐对象的监督评议，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报上级团组织审定。

（4）上级团组织召开团委会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向推荐对象的所在党组织推荐。党组织应及时将讨论研究结果反馈给团组织，并进一步落实推荐对象的培养、教育。

4. 推优对象有效期限为两年。两年中，若该团员未进入党校学习或未被党组织确定为发展对象，需要重新确认。“推优”期间若被推荐人受到团内纪律处分或有其他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其“推优”资格。

5.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党委组织部门，一份存入被推荐对象所在党支部，一份报上级团组织。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入 团 时 间	年 月			
团内职务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年 月			
现工作（学习）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参加过“学理论、学党章”小组						
是否参加过团校培训				是否参加过党校培训		
简 历						
曾 获 的 主 要 荣 誉						
团支部大会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公 示 情 况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上级团组织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党支部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组织处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组织部 制表

